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分别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